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原座椅厂搬迁，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偿，补偿价格为3060.28万元（含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的补偿）。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资产处置收益1128.64万元。

一、交易概述

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规划及城市改造的需要，公司原座椅厂项下地块列入统一规划区域，公司原座椅厂需要搬迁，对土地、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由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偿。2012年12月14日公司与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补偿协议》，搬迁补偿价格为3060.28万元。

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3060.28万元，交易双方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价格为3060.28万元。本次处置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931.64万元，本次资产处置产生处置收益1128.64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已经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为扬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属单位，主要职责是受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具体负责承办土地征用、收购、储备、整理开发以及土地招标、拍卖等事

务。

公司董事会对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资信情况良好，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付补偿款，不会造成公司本次资产处置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座椅厂区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办渡江村，占地 31.3 亩，房屋建筑面积 15500.23 平方米。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规划及城市改造的需要，公司原座椅厂需要搬迁，由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偿。为优化生产布局，降低生产成本，2007 年 2 月公司原座椅厂停止生产，厂房、主要设备租赁给扬州市开发区恒兴汽车配件厂经营，2012 年 3 月双方终止租赁关系。目前，座椅厂土地、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处于闲置状态。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931.64 万元。

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字[2012]第 025 号），该处置资产的评估值为 3060.28 万元。交易双方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价格为 3060.28 万元。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2 年 12 月 14 日，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甲方）与公司（乙方）在扬州签署了《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原座椅厂地块补偿费用为 3060.28 万元（含土地、建构筑物等补偿）。
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先期支付乙方 1500 万元，余款待土地交付后付清。
3.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四个月内，将拆成自然平整并保持周边围墙的地块交付给甲方。
4.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产生同业竞争。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规划及城市改造的需要，公司原座椅厂区项下地块列入统一规划区域，公司原座椅厂需要搬迁。目前，公司原座椅厂区土地、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处于闲置状态。本次资产处置使公司变现闲置、低效资产，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

本次处置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931.64 万元，处置价格为 3060.28 万元，可为公司带来资产处置收益 1128.64 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补偿协议》。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